



欧盟并购审查简易程序

Patrick Bock

佳利律师事务所常驻德国科隆办公室合伙人

商务部中欧反垄断研讨会
昆明，2013年10月24日

© 2013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Throughout this presentation, “Cleary Gottlieb” and the “firm” refer to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and its affiliated entities in certain jurisdictions, and the term “offices” includes offices of those affiliated entities.

欧盟并购审查 – 背景

- 《欧洲理事会并购条例》适用于欧盟层面的全部集中
- 欧盟成员国（28个成员国的其中27个）的并购审查制度适用于：
 - 规模未达到欧盟层面的集中，和
 - 不属于《欧洲理事会并购条例》所定义的但属于相关国内法律所规定的集中。
- 上述制度存在重大差异 — 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申报义务和标准
 - “集中”的概念（例如，合营、获取控制权等）
 - 实质性测试（严重妨碍有效竞争与实质性减少竞争与支配地位等等）
 - 救济措施
 - 程序的期限
 - 须提交的信息，以及
 - 简易程序的存在

欧盟并购审查 – 背景(2)

- 在**欧盟层面**和16个成员国有简易程序（包括简易表格申报） – 比如：
 - 芬兰
 - 法国
 - 意大利
 - 西班牙
- 9个成员国要求以完整表格申报，但对于不存在竞争问题的交易可以提交较少信息 – 比如：
 - 奥地利
 - **德国**
 - 爱尔兰
- 在大多数有简易程序的国家，多数案例符合简易程序要求
- 仅有2个成员国（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没有任何快速程序

简易程序—欧洲经济区

- 根据 **《2005年简易程序通知》**，下列情形可使用简易CO表申报：
 - 参与集中的各方不存在横向重叠/纵向关系；或者
 - 合计横向市场份额低于15%，同时在任何纵向市场单独或合计份额低于25%；或者
 - 交易涉及在欧洲经济区内无活动或活动可忽略不计的一家合营企业；或者
 - 交易涉及从联合控股转变为单独控股。
- 2011/2012年，约60%已申报交易符合简易程序的要求
- 欧委会预计简易程序能为公司降低 $\frac{1}{3}$ 至 $\frac{1}{2}$ 的申报成本和负担

今年夏天，欧委会完成了对提议修改的磋商

程序的提议修改 – 欧洲经济区

- 提议修改规则的目的是：
 - 通过以下方法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其它不太可能产生竞争担忧的案例：
 - 将有横向重叠/纵向关系的简易程序市场份额标准提高至20%/30%（原来为15%/25%）
 - 允许市场份额有极小幅度增长的案例（HHI delta低于150 并且合计份额低于50%）适用简易程序
 - 对参与集中各方在申报集中交易时必须向欧委会提交的表格进行更新和简化
 - 对于不太可能产生竞争担忧的案例，减轻申报方和欧委会的负担

欧委会估计，采用新规则后可适用简易程序的申报数量将增加至70%



简要介绍需要提供的信息 – 欧洲经济区

欧盟 – 目前所需信息

- 各方和集中交易的一般信息
- 市场份额 – 包括可能的替代性市场界定
- 前三大竞争者的联络方式
- 合作经营企业的信息

不需要的信息：

- 第5.4条规定的文件
- 进口、生产、产能、分配、价格、供需、即将投产产品和研发、市场准入等信息
- 客户、潜在参加者、行业协会的详细联络方式

欧盟 – 提议的修改

不存在可报告的市场时：

- 只需提供各方和集中交易的一般信息以及适用简易程序的理由

如果是横向或纵向“重叠”：

- 第5.4条规定的文件（合营企业或者从单独控股变为联合控股的除外）
- 所有可取的替代性市场界定的市场份额数据
- 前三大竞争者的联络方式
- 如果各方合并后的横向份额为20%或以上，则需要更详细的信息— 包括市场集中、即将投产的产品等信息

申报制度—德国



- 没有正式的快速审查或简易程序 — 所有申报必须遵守法定信息要求（《反限制竞争法》第39条）
 - 集中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
 - 经营者和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营业额信息
 - 每个经营者和关联方的市场份额，除非各方在德国境内的合计份额低于20%
- 虽然对不产生竞争问题的案例没有正式规定，经营者一般会提供基本的竞争评估。
- **请注意：**德国申报所需信息的详细程度与欧盟简易程序的要求类似，尤其是对不产生竞争问题的案例而言。
 - 如果德国联邦竞争局认为可能存在竞争问题，会要求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与欧委会的做法相同）

时间和方法 – 简易程序

欧盟



- 欧委会鼓励在申报前两周进行申报前联络 — 主要解决市场界定问题
- 申报后，欧委会公布各方的名称/国家、交易的性质、涉及的经济领域，并表示交易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除非欧委会（在例外情形下）要求申报完整的CO表，欧委会一般在申报后25个工作日内，最快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德国



- 没有强制性或鼓励性的申报前联络
 - 只出现在具有难度的案例中
- 不涉及重叠或涉及有限重叠的案例一般会在第一阶段的截止日期之前（即申报后1个月）获得批准，经常在申报后1-2周内就获得批准。

快速决定

欧盟



- 欧委会一般在没有竞争担忧的情况下（包括收到完整申报表的案例）公布篇幅为两页的决定摘要
- 欧委会在其官方公报上公布决定通知
- 之后可以在欧委会网站上查找决定的公开版本；内容包括
 - 交易背景
 - 声明交易是与欧洲共同市场兼容的
- 没有竞争评估


德国



- 德国联邦竞争局出具批准函，声明交易未达到被禁止的范围— 没有实质性分析
- 德国联邦竞争局公布交易已申报的消息
- 该决定不是第三方可以在法庭上针对其提出质疑的正式决定

内容要点

- 不论是作为正式程序，还是作为第一阶段分析程序的一部分，欧盟对不太可能产生竞争担忧的交易采用并购审查简易程序是非常成功的
- 并购审查简易程序的效果是：
 - 集中各方和监管机构都大幅降低了成本和负担
 - 资源分配更加有效，监管机构能够集中有限的资源审查产生竞争担忧的复杂交易
 - 对集中各方而言，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得以增加
 - 交易过程加快，即交易的交割时间提前，效率提前实现并转给消费者



纽约
华盛顿
巴黎
布鲁塞尔
伦敦
莫斯科
法兰克福
科隆
罗马
米兰
香港
北京
布宜诺斯艾利斯
圣保罗
阿布扎比
首尔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www.clearygottlieb.com